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實施計畫

114 年 12 月 23 日國立恆春工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為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依據：教育部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42932 號函、114 年 11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辦理。

三、組織：為順利推薦至多 15 名技高應屆畢業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特組織「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薦委員會」）。

- (一) 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人（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開與督導推薦作業）。
- (二) 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各科科主任、註冊組長、訓育組長、高三職科班級導師及家長代表一人。
- (三) 推薦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申請參加本校推薦甄選，應主動迴避並由主任委員另聘其他教師擔任。

四、推薦委員會職責：

- (一) 加強宣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等有關事項。
- (二) 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含組織、作業程序、進度、遴選方式與標準），於校內公佈。
- (三) 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 (四) 檢討年度推薦工作。

五、對象：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

六、基本門檻：

- (一) 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
- (二) 在校學業成績(前五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
- (三) 校內報名截止日前，功過相抵後無記大過以上處份者。

(四) 本校科群歸屬表如下表：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資訊科、電機科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餐飲技術科

七、作業程序：

(一) 第一階段：由各科符合前 30% 之學生提出書面資料參與審查。

(二) 第二階段：學校審查。

1. 由校內三大群科符合第一階段審查之學生，排定學校推薦序位 1~15。

第 1 比序：前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前 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前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實用技能學程採計「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前 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前 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前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 參採學生之特殊表現成績，包括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將各項證明影印依列表依序整理，不需作品集）。
- (2)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如附表 4
- (3)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如附表 5。

八、申請日期：

公告符合推薦名單後於 **115 年 03 月 05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繳交書面資料及申請表（如附表 1~5）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者視同放棄。

九、推薦審查結果：**115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於教務處及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

十、放棄推薦學生應於 **115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填寫放棄資格聲明書(附表 7)，其名額依比序排名遞補。

十一、申請推薦程序：

- (一) 教務處負責統計各科群之總成績寄送甄選委員會，並受理申請推薦學生所送之報名應繳資料(詳見簡章)，彙整後送推薦委員會審查。依「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要求，審查是否備齊。
- (二) 本招生免收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紙)，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資料依序裝入。
1.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確定資料送出並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考生須親自簽名，並經推薦學校審核，加蓋教務處戳記及審核人職章，相片上騎縫處亦請加蓋教務處戳記）。
 2. 報考證明書：由推薦學校出具符合推薦報名資格之證明（網路下載）。
 3. 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至畢業前一學期之科群名次百分比成績單）。
 4. 各項技能檢定證照、語文檢定證明及重要競賽成果、研究報告、作品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等資料之彙整表(附表 4)。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證明等資料之彙整表(附表 5)。

(三) 經委員會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

十二、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校內推薦申請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手 機			
出 生 年 月 日		電 話			
比序項目		百 分 比	審查人員簽章	備 註	
一、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二、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三、5 學期技能領域、實用技能學程採計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四、5 學期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五、5 學期國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六、5 學期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					
書面審查項目		自評分數 (同學填寫)	審查評分 (學校填寫)	審查人員 簽 章	備 註
七、「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八、「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導師		校 長			
科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附表 2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評審表

班級： 學號： 座號： 姓名：

※配分參閱**附表 6**

(一) 校內外重要競賽成果

項目(請寫全名)	名次或等級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二) 技能檢定證照

檢定證照(請寫全名)	證照等級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三) 語文檢定

檢定名稱(請寫全名)	檢定等級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本表總分：_____ (由委員填寫) 評分委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3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評審表

班級： 學號： 座號： 姓名：

(一) 學校或班級幹部

幹部名稱	學期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二) 志工服務、社會服務

項目	時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三) 社團參與(幹部)

項目	學期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本表總分：_____ (由委員填寫) 評分委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4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表將由系統產生，本附表僅供參考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以受理及採計。
2. 發證/比賽日期須為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9 日前。
3. 證明文件僅須繳交影本，惟須由所就讀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4.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考 生 簽 章：_____

推薦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5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期間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表將由系統產生，本附表僅供參考

註：

1.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2.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考 生 簽 章：_____

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6

第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部分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分	
		優勝	35分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35分	
		優勝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35分	
		第1名(金牌)	35分	
		第2名(銀牌)	30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3名(銅牌)	25分	
		第4、5名	23分	
		第1~3名	25分	
		第4~8名	20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9~13名	15分	
		第14~23名	10分	
		第24~50名	5分	
		第51~76名	3分	
		第1名	20分	
		第2、3名	15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佳作	10分	
		第1~3名	15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4、5名	10分	
		第1~3名	15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4名、佳作	10分	
		第1~3名	15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第4~6名	10分	
		第1~3名	15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其餘得獎者	10分	
		特優、優等、甲等	15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入選(佳作)	10分	
		第1~3名	15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佳作	10分	
		第1~3名	15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佳作	10分	
		第1~3名	15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其餘得獎者	10分	
		第1~3名	15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其餘得獎者	10分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計分。

註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1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領有技術士證者，須檢附技術士證影本。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 3 名、獲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文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 聽、讀 複試： 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 訂有初、複 試之計分標 準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本欄參 照 CEF 指標所 訂非初、 複試之 計分標 準	托福(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 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 讀(另 有獨 立之 口說及 寫作 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聽力、 閱讀用法(另 有單 獨之 口說及 寫作 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 (CSEPT)(無說、 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職場 英語測 驗 Lingua skill Business	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 綜合	第二級 聽力、用 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 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高級 初試	20 分			560 以上		7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457 以上		57~86			S-2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 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 初試	8 分			390 以上		24~56			S-1+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 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 初試	3 分			390 以上		24~56			S-1+		120~139		130~169	120~179

註1：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註2：考生參加測驗日期及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5年3月18日（星期三）前，須檢附語文能力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 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須明列服務日期及時數)，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社團參與包含：社員、社團幹部。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2.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3.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4.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註1：第8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或擔任幹部該學期時間。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放棄資格聲明書

03 月 10 日前繳至教務處

本人因故放棄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資格，特此聲明。

班級：

學號：

姓名：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導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